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銘財發 6 號漁船距密克羅尼西亞楚克港西南方約 485 哩機艙火災船體全損

調查報告編號：

TTSB-MOR-22-08-009

發布日期：

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，國籍漁船銘財發 6 號，漁船統一編號 CT3-5418，總噸位 40.33¹，船上 1 名國籍船長、5 名印尼籍船員，共計 6 人，自屏東縣東港出港赴太平洋進行延繩釣作業。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25²時，航行於太平洋加羅林群島海域距楚克港西南方約 485 哩處³時，船長及船員發現機艙失火，火勢過大無法撲滅（詳圖 1），船長因而決定棄船。船上 6 名船員全數由附近友船添發財 38 號漁船救起，無人員傷亡。銘財發 6 號漁船全損。



圖 1 銘財發 6 號漁船失火

¹ 船舶總噸位係指容積噸。即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，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²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³ 北緯 5 度 29 分、東經 143 度 56 分。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銘財發 6 號船舶海事報告書，事故附近海域當時天氣為陰天、東北風、風力 6 級、浪高 2.5 公尺。

訪談紀錄及其他資訊

銘財發 6 號漁船船長訪談摘要

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海事詢問筆錄，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，銘財發 6 號自屏東縣東港出港作業，出港時一切設備正常。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25 時，銘財發 6 號航行於太平洋海域（北緯 5 度 29 分、東經 143 度 56 分），全船人員發現機艙失火並嘗試滅火，惟火勢過大無法撲滅，船長因而決定棄船。約 0830 時，附近友船添發財 38 號將銘財發 6 號全數船員救起。

結論

銘財發 6 號漁船因機艙失火，船舶燒毀後全損，無人員傷亡。

本案無改善建議，歸類為第 3 級水路事故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銘財發 6 號
漁船統一編號：	CT3-5418
電臺呼號：	BK7418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鹽埔漁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16.32 公尺
船寬：	3.80 公尺
舳部模深：	1.68 公尺
總噸位：	40.33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 / 600HPx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10 人